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

碩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4年2月21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8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7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5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1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1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2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年6月2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10月1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6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3月2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3月2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1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01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2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0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11月0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碩專班研究生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凡經本校碩專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系修業。
- 第三條 碩專班研究生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刊載於招生簡章。
- 第四條 本系每年組織招生委員會，聘請本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以掌理碩專班入學考試事宜。

第二章 修業與選課

- 第五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六條 碩專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少(含)須修滿四十二學分始得畢業，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

第七條 碩專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五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

第八條 碩專班暑期開設課程為人力資源管理實務課程，開班人數至少 24 人。

第九條 碩專班暑期所修學分與學期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

第十條 碩專班研究生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簽名核可後方屬有效。

第十一條 本所已開設之課程，除經申請同意外，碩專班學生不得至他所修讀。修業期間修讀外所之總學分數（含修業期間前抵免學分）最多承認六學分(本系(所)開設之學分班除外)。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十二條 碩專班研究生可選擇指導教授一名，或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名共同指導為原則。

第十三條 碩專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必須填寫教授同意函，由指導教授或由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簽名後（進行日程自碩一下第十週起至第十八週結束），於碩一下期末結束前交本系辦公室備查。

第十四條 若碩專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須跨校內外相關系所時，系外人士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限。

第十五條 碩專班研究生洽定指導教授後，關於論文題目之選定、修改及論文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再由新任指導教授會簽同意後報系務會議審查。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需於 6 個月後方可提出學位考試。

第十六條 指導教授每學年度指導之碩專班研究生至多四名。其中共同指導者以三名為限。

第四章 碩士學位考試

第十七條 碩專班研究生修畢規定之必修科目與規定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第十八條 碩士論文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校內外三至五位委員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1人。
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九條 口試之時間、校內地點由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系(所)辦公室。

第二十條 研究生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時，於口試二星期之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核閱。

第二十一條 舉行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互推一位擔任召集人主持口試會議。

第二十二條 論文口試程序，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考試結果等程序。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其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第二十四條 口試委員會議中，應統計全體口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之中，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口試委員評定及格且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論文口試通過。

第二十五條 指導教授應於考試後，將口試委員評分表於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本系(所)辦公室備查。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因本校碩、博士班章程或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或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更改。更改之提案須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及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